**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办法**

农垦校发〔2013〕76号

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教学工作的监督指导，提高教学监控质量，根据教育部和黑龙江省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 建立本科校院（部）两级教学督导工作模式

校级教学督导主抓全校教学质量监督指导，各院（部）级教学督导在工作上接受校级教学督导指导，实行学校垂直管理。

二、 本科教学督导成员组成

1．校级教学督导组4-5名，其中组长1名。

2．各院（部）级教学督导1-2名。

三、 本科教学督导聘任条件

本科教学督导实行聘任制，在我校退休和在职的教师中选聘。校级由教务处遴选；各院（部）级由学院（部）推荐，上报校教学督导组和教务处审核。校（院、部）级教学督导最后报主管教学副校长审批。本科教学督导聘期1年，聘期满后可以续聘，不能履行职责者，学校有权提前解聘。具体任职条件：

1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
2．具有较强的责任心，愿意为我校提高教育质量，提升办学水平服务；

3．教育教学和管理经验丰富，在教师中威信较高；

4．品行端正、办事公道，敢说真话实话，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与分析解决问题能力；

5．身体状况良好，能胜任教学督导工作。校级教学督导年龄在70岁以下，院（部）级教学督导原则上为在职普通教师。

四、教学督导（含院、部级）职责和任务

对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进行监控、督查、指导、评价、反馈等，即“督教、督管、督学”。具体职责和任务如下：

1．制定督导工作计划和总结。按照学校教学工作的规章制度，每学期初制定督导工作计划，每学期末对督导工作进行总结。

2．督教。各院（部）级教学督导每周听课不少于2学时，通过听课和课后交流指导，重点督导理论教学、实验教学、课程实习、专业实习、毕业论文（实习、设计）等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。校级教学督导听课为专项听课。

3．督管。对考场巡视，每学期有针对性地分析评估考试结果，对考核方式方法改革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；监督检查学校和院（部）教学管理工作情况，提出检查的问题和建议；参与学校和院（部）专项评估（如专业评估、课程评估、试卷检查、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评估等）、各项教学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及有关教学方面的会议；承担校、院（部）交办的有关本科教学的其他工作。

4．督学。各院（部）级教学督导每学期至少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各1次，听取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通过学生教学信息员收集学生和家长对教学情况的反应，将上述座谈调研情况、收集汇总结果报给校级教学督导，并及时反馈给本单位。

5．校级教学督导汇总分析各学院（部）级督导上报的教学督导情况报告，根据检查的情况，每月编写1期《教学督导简讯》。每个学期提交1份教学分析总结报告，提出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上交教务处、主管教学副校长、校长各1份。

五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农垦校发〔2004〕84号）同时废止。